

张某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2日，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涉嫌未能提供出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10月23日，该局执法人员在对新世纪蛋糕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当事人蛋糕加工区现场随机抽查当事人正在使用的金币食用植物调和油3桶（生产商：周口市康之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1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4.8L）等食品加工原料。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金币食用植物调和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出金币食用植物调和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息市监食责改[2023]10230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1日前改正。相关文书由当事人签字确认。2023年11月2日，该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提供出金币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

检验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材料，系初次违法。

二、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调查、态度积极，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法制审核，认为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减轻处罚决定。

三、示范意义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和执法效果，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积极适用减轻处罚条款，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行

政管理目的，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执法过程中注重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自律经营，切实履行广告发布主体责任，增强社会责任感，推动形成良好的守法社会氛围。